

113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排球（9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發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絡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九號颱風排球競技社(林口店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排球委員會）
- 六、贊助單位：火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男子個人賽(14日)
 - (二) 女子個人賽(15日)
 - (三) 混合團體賽(15日)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14、15日(星期六、日)18時，比賽當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規則及抽籤；得獎名單報新聞費。
- 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員自備適當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止。
報名方式：請 e-mail 至 gcscad@volleyball.com.tw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展 8835-242833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排球競技社(林口店)-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B1 樓
- 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、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 - (二) 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2男1女或1男2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三) 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坪重複，應賽報團同時竟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個人組根據报名人数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：
 1. 男子組賽3局，3戰2勝制，第3戰搶1局決定勝
 2. 女子組搶3局
 - (二) 混合團體組採行點制(3戰2勝)，現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每隊3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賽5局(女子3局)，勝3局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須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閱，提交後不得更改。
 - (三) 比賽時應備妥執照或貼有照片之名牌報賽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暫行按現行規則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獎事宜。
- 十六、保險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 - (一) 個人組：總額4人，分別頒發獎品乙座，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1組。
 - (二) 團體組：總額2-4組，分別頒發獎品乙座，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精美禮品1組。
- 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八、大會辦理各項單項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佈。

「113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:

學校地址:

領隊:

教練:

聯絡電話:男子個人組

編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 欄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一、女子個人組

編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 欄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二、男女混合團體組

編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E-mail	備 註 欄
1				
2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聯合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fcn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印證或貼有照片之參賽證應攜帶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※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